#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10948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 的:為推廣體育活動,鍛鍊學生強健體魄,培養自衛能力。

三、主辦單位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
四、承辦單位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五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及12月11日(星期三及星期四)

六、比賽地點:臺北市立新民國中活動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)

七、比賽組別:

- (一)團體組:每隊七人(正選五人,候補二人)
  - 1. 高中男生組
  - 2. 高中女生組
  - 3. 國中男生組
  - 4. 國中女生組
  - 5. 國小男生組
  - 6. 國小女生組

#### (二)個人組

1.高中男生組

第一級:55.0公斤以下(含55.0公斤)

第二級:55.1公斤至60.0公斤

第三級:60.1公斤至66.0公斤

第四級:66.1公斤至73.0公斤

第五級:73.1公斤至81.0公斤

第六級:81.1公斤至90.0公斤

第七級:90.1公斤至100.0公斤

第八級:100.1公斤以上

2.高中女生組

第一級:44.0公斤以下(含44.0公斤)

第二級:44.1公斤至48.0公斤

第三級:48.1公斤至52.0公斤

第四級:52.1公斤至57.0公斤

第五級:57.1公斤至63.0公斤

第六級:63.1公斤至70.0公斤

第七級:70.1公斤至78.0公斤

第八級:78.1公斤以上

## 3.國中男生組

第一級:38.0公斤以下(含38.0公斤)

第二級:38.1公斤至42.0公斤

第三級:42.1公斤至46.0公斤

第四級:46.1公斤至50.0公斤

第五級:50.1公斤至55.0公斤

第六級:55.1公斤至60.0公斤

第七級:60.1公斤至66.0公斤

第八級:66.1公斤至73.0公斤

第九級:73.1公斤至81.0公斤

第十級:81.1公斤以上

# 4.國中女生組

第一級:36.0公斤以下(含36.0公斤)

第二級:36.1公斤至40.0公斤

第三級:40.1公斤至44.0公斤

第四級:44.1公斤至48.0公斤

第五級:48.1公斤至52.0公斤

第六級:52.1公斤至57.0公斤

第七級:57.1公斤至63.0公斤

第八級:63.1公斤至70.0公斤

第九級:70.1公斤以上

# 5.國小男、女生組

第一級26.0公斤以下(含26.0公斤)

第二級26.1公斤~30.0公斤

第三級30.1公斤~33.0公斤

第四級33.1公斤~37.0公斤

第五級37.1公斤~41.0公斤

第六級41.1公斤~45.0公斤

第七級45.1公斤~50.0公斤

第八級50.1公斤~55.0公斤

第九級55.1公斤以上(55.1公斤以上或超齡者 限14歲以下)

#### 八、參加資格

#### (一) 學籍規定

- 1.参加單位之運動員,以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, 設有學籍,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2.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部。
- 3. 因國中和高中個人賽為115年全中運資格賽,轉學生或重考生報名資格: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,以具有就 讀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為限(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即在該報名單 位就學,並仍設有學籍者),開放未曾報名參加全中運之轉學生或重考 生參加比賽,惟為維護公平性,請此類選手填切結書以示負責,團體賽 不在此限。
- 4. 開學日之認定: 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,國 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。

#### (二)年齡規定

- 1. 國民中學組:限98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2. 高級中學組:限95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九、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4年11月17日(星期一)止(以郵戳為憑)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## 十、報名方式

(一)報名地點: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體育組(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)

電話:28979001轉350、500

- (二)報名資格:需符合學籍及年齡之規定並備有學生證,始得代表學校報名參加,個人報名亦需經各校核章後報名。
- (三)報名手續:請承辦人員將報名表由學校核章完畢(一式二份,一份自存),掛 號寄送(以郵戳為憑)或親自送交(以送達為準)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體育 組,方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四) 煩請各校在完成報名程序後,請一律再 E-MAIL: (chhsujim1@hmjh.tp.edu.tw)傳 送報名表電子檔,以便製作秩序冊。

## 十一、競賽規則

(一)比賽規則:競賽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,最新出版之2024柔道比賽規則, 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,以國際柔道總會最新出版國際柔道競賽規則英文版 為準,規則中未盡事宜,由審判委員會解釋。

#### (二)競賽制度

- 1.團體組:四隊以上採單淘汰,三隊(含)以下採循環制。※每校各組最多報名二隊。各隊須三人以上方能報隊參加。
- 2.個人組:高中、國中組:採國際柔道總會(IJF)4柱復活賽制。 (double repechage 凡敗給前4名者可進入復活賽)。
- 3.國小組:採單淘汰制

#### (三)比賽細則

競賽時間高中組四分鐘,國中組三分鐘、國小組三分鐘(國中不可使用關節法,國小組不可使用勒頸法及關節法),高中、國中比賽時間到雙方平手時進行「黃金得分」時間沒有限制,團體賽時亦同。小學黃金得分時間為2分鐘,時間到平手由裁判判定,團體賽時亦同。

# 十二、領隊及抽籤會議

114年12月1日(星期一) 上午9點,於臺北市立新民國中行政樓會議室公開抽籤, 不到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,不得異議。(個人組亦同時抽籤)

#### 十三、獎勵

- (一)各組錄取前四名,頒發獎狀及獎盃或獎牌。

- 1. 團體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:第一名者,指導教師或教練 嘉獎2次1人,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二名,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 各嘉獎1次;第三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辦理。
-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,其原則如下:三 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;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 名。
- 3.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 教師或教練,擬核予嘉獎1次1人(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)。
- 4.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,若指導教師、教練或相關承辦人 為同一人時,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。
- (三)國高中各級前三名者,依「115年全中運柔道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」相關規定,得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柔道賽,但實際參加,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。
- (四)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:
  - 1. 承辦學校:校長記功1次,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  - 2. 協辦學校:校長嘉獎2次,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  - 3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,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 程序報局辦理。
- 十四、成績公告:大會活動結束後一週內,承辦學校應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 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,並發函各校副知教育局(含附件),各校得逕 依前項所列敘獎額度辦理敘獎,本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#### 十五、申訴:

- (一)有關選手資格問題,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;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,應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有關競賽爭議或違規等事項,由審判委員審議處分之,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,不得再提出上訴,若持續申訴為比賽後30分鐘內,繳交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台幣5000元整。
- (三)比賽進行中,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,如當面對裁判質詢,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提交大會裁處。

#### 十六、附則

- (一)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,認定可能參加劇烈運動者,簽具選 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,方可報名參加。
- (二)報到與過磅:高中、國中個人組過磅114年12月10日(星期三)上7點到8點 團體賽及國小組過磅12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7點到8點。

攜帶學生證及一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,到場過磅。※學生證必須蓋有該期註冊戳章或在籍証明,無學生證或未蓋註冊戳章者,不得過磅。逾時以棄權論(團體組過磅單與個人組過磅單可通用)。

- (三)高中男生團體組出場順序:先鋒66.0公斤以下、次鋒73.0公斤以下、中堅60.1.0~81.0公斤、副將66.1~90.0公斤、主將81.1公斤以上。高中女生團體組出場順序:先鋒限52.0公斤以下、次鋒限57.0公斤以下、中堅限48.1~63.0公斤、副將限52.1~70.0公斤、主將限63.1公斤以上。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)。
- (四)國中男生團體組出場順序:先鋒限46.0公斤以下,次鋒限42.1~55.0公斤、中堅限50.1~66.0公斤,副將限55.1~73.0公斤,主將限66.1公斤以上。國中女生團體組出場順序:先鋒限44.0公斤以下,次鋒40.1~52.0公斤、中堅限48.1~63.0公斤,副將限52.1~70.0公斤,主將限63.0公斤以上。

# <u>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,體重則由輕至重)。</u>

(五)國小團體組:先鋒限第一、二、三級,次鋒限第三、四、五級,中堅限第五、六級,副將限第六、七級,主將限第七、八級。

# (出場須依照級數順序,體重則由輕至重)。

- (六) 凡未按時間出場比賽選手,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七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,應於當場比賽結束判決前提出,判定後概不受 理。

爭論事項未有明文規定者,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- (八) 報名後無故棄權者,取消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參賽資格並報局查處。
- (九)所有參賽隊伍在每一場次比賽中均能展現積極拼搏之意志,發揮運動家精神;違反者將嚴予糾正並檢討改進。
- (十) 啦啦隊請盡量統一整齊服裝,不得帶玻璃瓶、鐵罐、鞭炮、鼓、鑼鈸、擴

音器、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。

- (十一)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,經勸阻不聽者,若係學校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 定處理;其餘人士得由承辦學校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,並由承辦學校函 報教育局。
- (十二)本校因場地維護關係,將實施車輛管制。比賽期間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 具,自行開車者請停放校外收費停車格。
- (十三)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,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, 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,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 成議處。
- (十四)<u>參賽選手出賽一律穿著白色柔道服上場比賽,否則不得出賽。超齡、超重之選手禁止參加團體賽。凡排錯或未按出場順序出場之隊伍,凡已上場者不得拒絕比賽,團體賽出賽名單下一輪人數不得比前一輪人數多,違反者一律取消整隊資格。</u>

#### 十七、防疫相關規定

- (一)本賽事進行中,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,並視疫情及各項 比賽的實際情況,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- (二)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,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 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,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三)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,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。

### 十八、淨零排放環境友善行動:

#### (一)廢棄物清理計畫:

- 1.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,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;鼓勵及宣導民 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,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- 2.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(含資源分類回收)設施,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,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- 3.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, 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
- (二)低碳交通指引: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(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

具、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)請參閱秩序冊,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 賽地點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由承辦單位召開會議修訂後報送教育局核定。

#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

報名表 個人組

校名: 組別:

領隊: 教練: 管理:

級數	選	手 姓	名	
第一級				
第二級				
第三級				
第四級				
第五級				
第六級				
第七級 第八級				
第八級				
第九級				
第十級				

填表人: 學務主任: 校長:

聯絡電話: 體育組長:

- ※請小學、國高中組別男、女分開填寫報名表,不夠請自行影印。
- ※ 報名表 學校核章後請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臺北市立新民國中 體育組
- ※ (112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,電話:2897-9001轉500 或 350)
- ※ 本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影印填寫。一式二份(一份自存)
- ※ 報名截止日為114年11月17日 (星期一),以郵戳為憑。
  - ※ 請注意填寫 體重 級別 男女組 不要填錯。煩請各校在完成報名程序後,請一律再 E-MAIL: chhsujiml@hmjh.tp.edu.tw 傳送報名表電子檔,以便製作秩序冊。

#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柔道錦標賽報名表

# 團體組

校別:

組別:

選手姓名:

1.	2.	3.	4.
5.	6.	7.	

組別:

選手姓名:

1.	2.	3.	4.
5.	6.	7.	

填表人: 學務主任: 校長:

聯絡電話: 體育組長:

- ※請國小、國高中組別男、女分開填寫報名表,不夠請自行影印。
- ※ 報名表 學校核章後請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臺北市立新民國中 體育組
- ※ (112 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,電話:2897-9001轉500 或 350)
- ※ 本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影印填寫。一式二份(一份自存)
- ※ 報名截止日為114年11月17日(星期一),以郵戳為憑。
  - ※ 煩請各校在完成報名程序後,請一律再 E-MAIL: chhsujim1@hmjh.tp.edu.tw 傳送報名表電子檔,以便製作秩序冊。